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40825202100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  
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  
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发证机关 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12-28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太湖县罗河路（外环东路-普贤路）道路 及南侧景观带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40825-04-01-824281
	建设单位名称	太湖县重点工程建设处
	项目建设依据	发改许可字[2021]168号
	项目拟选位置	太湖县城区
	拟用地面积	9218.0m <sup>2</sup>
	拟建设规模	太湖县罗河路（外环东路-普贤路）道路 及南侧景观带工程，拟建道路全长
附图和附件名称 勘测报告等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证。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需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当重新办理此本书。